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集团”）通知：

中南重工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2,1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中南重工集团将上述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 152,100,000 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并重新将 105,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南重工集团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中南重工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 10,000,000 股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南重工集团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2014 年 9 月 5 日，中南重工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 10,00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9 月 5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6 日。（详见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2015 年 3 月 6 日，中南重工集团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海通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回购交易日由 2015 年 3 月 6 日延期至 2015 年 9 月 4 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详见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后因本公司转增股本，中南重工集团质押在海通证券上的 10,000,000 股转增为 20,000,000 股。2015 年 9 月 4 日，中南重

工集团将其质押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的 20,000,000 股解除质押。同日，中南重工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 年 9 月 17 日，中南重工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 5,000,000 股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9 月 9 日，中南重工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2015 年 9 月 28 日，中南重工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 10,000,000 股质押给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中南重工集团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中南重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47,8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8,766,596 股的 33.55%，其中尚在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2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07%，其中 47,869,000 股处于流通状态。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